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1〕102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 VPN 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 VPN 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6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 VPN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 VPN（虚拟专用网络）是指为了方便教职工在校园网以外区域访问图书馆资源、业务系统等校园网资源而通过公网建立的网络通道。学校为校园网用户提供两种 VPN 接入服务，分别为 WEB VPN 和 SSL VPN，其中 WEB VPN 与数字化校园对接，用于教职工在校园网以外区域访问和使用校园网资源；SSL VPN 用于学校各信息系统管理人员通过公网对校园网信息系统进行运维，或校外协助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网为校园网信息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第二条 校园网用户使用 WEB VPN 服务需通过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登录并接入校园网；使用 SSL VPN 服务须填写《兰州理工大学 SSL VPN 用户申请表》申请账号，通过审批后用户使用 SSL VPN 账号登录并接入校园网。

第二章 VPN 的使用

第三条 用户使用 VPN 接入校园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及校园网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 VPN 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四条 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 VPN 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使他人通过 VPN 获得校园网资源访问权限。

第五条 VPN 的用途是方便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用户不得将其用于商业及其他用途，用户不得利用从本 VPN 服务获得的校内资源牟利。

第六条 禁止利用 VPN 批量下载、传播图书馆数字资源、网络教学资料等学校购买的各种网络资源。

第七条 用户不得在接入 VPN 后使用迅雷、BT 等 P2P 软件下载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资源。

第八条 用户应在自己的主机上采取恰当的网络安全措施，不得在客观上攻击、干扰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影响网络正常运行。

第九条 对于使用 VPN 校外运维服务的厂商及人员，须由信息系统所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申请专用 SSL VPN 账号并操作校内相关信息系统，系统所在单位的管理人员负责 VPN 账号使用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所在单位对该账号的安全负责。

第十条 对于使用 SSL VPN 账号的各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或提供运维服务的校外人员，在人员离职、调离工作岗位或信息系统注销时，须及时申请注销或变更 VPN 账号使用权限，确保 SSL VPN 服务和校园网资源使用安全。

第十一条 校内各信息系统外包运维服务商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行维护流程规范。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对 VPN 使用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对违规、违法使用的 VPN 账号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限制性措施或停止服务。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 VPN 从事违规、违法活动者，网络与信息中心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报告。情节较轻的，由网信办处理；情节较重或给学校造成影响的，由网信办提请学校处理。因用户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规用户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利用 VPN 服务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公安、国家安全、保密以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网信办、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理工大学远程接入 VPN 服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